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峯

指定辯護人 郭沛諭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37、15904號），及移送併案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峯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聖峯（綽號「小精靈」）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均係管制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7年某日起，先受友人「陳慈恩」（已於109年4月23日死亡）委託，代為保管由仿手槍外型製造，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只）及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4顆，迨110年間知悉「陳慈恩」死亡後，遂變更為為自己持有上開槍彈之犯意，而無故持有之。

二、林聖峯與張烈（綽號「錢龍」，已審結）係朋友，因渠等友人章堰勛（綽號「文誠」，另案偵辦中）與某真實姓名、年

01 籍不詳，綽號「小麥」之人發生糾紛，於111年3月28日凌晨
02 0時許，林聖峯聽聞「小麥」一行人出現在臺中市霧峰區福
03 田橋附近，為替章堰勛出氣，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小客車搭張烈，並召集田葛以慎（綽號「文祥」，另案審
05 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
06 不詳，綽號「阿成」之人，邱建豪（綽號「文杰」，另案偵
07 辦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
08 籍不詳，綽號「小綠」之人，以及分由不詳身分之人所駕駛
09 之15部自小客車，前往臺中市霧峰區福田橋附近找「小麥」
10 尋仇。適姚伯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配偶
11 楊雅汎、劉家名駕駛賴方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
12 客車搭載賴加綦、朱靖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13 搭載林心雅、李家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
14 曾芸茜及劉育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
15 中市霧峰區福田橋上停車聊天，因而遭行至該處之林聖峯等
16 人誤認係「小麥」同夥，林聖峯遂與張烈、田葛以慎、邱建
17 豪、阿成、小綠等人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18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及毀棄損壞之
19 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0時17分許，在臺中市霧峰區福田橋
20 上，由林聖峯下車後持上開其寄藏之非制式手槍對空擊發4
21 槍，致生危害於姚伯鋁、楊雅汎、劉家名及賴加綦生命、身
22 體之安全，張烈、田葛以慎、「阿成」、「小綠」及其他到
23 場之不詳同夥十數人，則分持棍棒及徒手毆打姚伯鋁及劉家
24 名，致姚伯鋁受有右手無名指擦挫傷、右胸壁擦挫傷、右上
25 臂挫傷及右腕挫傷等傷害，劉家名另受有左肩部挫傷、左上
26 臂挫傷、左腕挫傷及腹壁挫傷等傷害，張烈、田葛以慎、
27 「阿成」、「小綠」等人復持棍棒敲砸車牌號碼000-0000號
28 自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致2車車身損壞、
29 擋風玻璃及車窗多處碎裂，足生損害於姚伯鋁及賴方乙，楊
30 雅汎、賴加綦亦遭破裂玻璃割傷，楊雅汎因此受有四肢多處
31 表淺傷之傷害，賴加綦則受有傷雙下肢多處表淺傷之傷害。

01 朱靖凱、李家宏、劉育誠見林聖峯之車隊來勢洶洶，及時於
02 同日凌晨0時15分許，分別駕車搭載林心雅、曾芸茜逃離現
03 場，因而未遭波及。

04 三、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扣得現場遺留之彈殼4顆並循線追
05 查，林聖峯見法網難逃，遂於111年3月31日晚上8時10分
06 許，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自首，並報繳上
07 開非制式手槍1支，而自願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08 四、案經姚伯鋁、楊雅汎、劉家名、賴加綦、賴方乙訴由臺中市
09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0 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
15 文。本件證人姚伯鋁、楊雅汎、劉家名、賴加綦、賴方乙、
16 朱靖凱、林心雅、李家宏、曾芸茜、劉育誠、詹景翔、黃凱
17 盛、羅凱倫、洪義宏、范竣傑、劉鳴宸、林晉逸、林晉寬、
18 林冠評、鄭羽閔、林冠宇、邱立偉、陳建元、徐崇凱、章堰
19 勛、田葛以慎、邱建豪及共同被告張烈等於警詢中所為之陳
20 述，均屬審判外之陳述，依首揭法條規定，原則上亦無證據
21 能力。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 條之1 至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6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刑事訴
27 訟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聖峯及其辯護人
28 於本院審理中對證據能力亦不爭執，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29 就前開證人等證詞之證據能力亦未聲明異議。再前開證人等
30 之證述，未經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有何非出於自由意志之情
31 形，是本件認為容許其等證述之證據能力，亦無不當，應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前開證人等上開之證述
02 具有證據能力。

03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
04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05 項定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
06 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
07 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
08 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
09 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
10 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
11 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
12 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
13 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
14 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以該證人未能於審判中接受
15 他造之反對詰問為由，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
16 據能力。本件證人姚伯錫、楊雅汎、劉家名、賴加蓁等於檢
17 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被告等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未曾提及
18 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不法取供之情形，亦未釋明上開證人等之
19 供述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說明，其等於偵查中之證言自
20 具有證據能力。

21 三、又按，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
22 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 條至第206
23 條之1 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08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依
24 此，檢察官對於偵查中之案件，認為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
25 具體個案，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
26 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
27 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
28 如：查扣之毒品必須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
29 必須檢驗其體內有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
30 須檢驗有無殺傷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
31 否屬於保育類動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

01 參考法務部92年5月2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
02 部「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
03 相關議題第21則之共識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
04 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3則法律問題
05 研討結果之多數說（載於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
06 新製法律問題彙編」第15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
07 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
08 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
09 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
10 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
11 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
12 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
13 第206條所定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法務部92年9
14 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可供參照）。從而，本件扣
15 案之槍枝及子彈，經由查獲之警察單位依先前轄區檢察署檢
16 察長事前概括選任鑑定機關，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7 （下稱刑事警察局）實施鑑定，該鑑定機關所出具111年4月
18 28日刑鑑字第1110038844號、111年5月28日刑鑑字第111003
19 8838號鑑定書（見111年度偵字第15237號卷第361至366
20 頁），即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案之證據。

21 四、至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含扣案物品、扣押
22 物品翻拍照片、查獲時之現場搜證相片等證物），檢察官、
23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對其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24 且係司法警察（官）依法執行職務時所製作或取得，應無不
25 法取證之情形，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上揭證據
26 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29 坦承不諱；而扣案之槍枝、彈殼經送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
30 性能檢驗法、比對顯微鏡法鑑定，認送驗槍枝（槍枝管制編
31 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

01 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
02 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送鑑彈殼4顆，認均係已
03 擊發之口徑9x19mm制式彈殼，經比對結果，4顆彈殼彈底特
04 徵紋痕均相同，認均係同一槍枝所擊發，且經與扣案槍枝之
05 比對，認均係由該槍枝所擊發等情，有上開刑事警察局鑑定
06 書在卷可證。是上開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均屬槍砲彈藥
07 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所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
08 有、寄藏之管制物品，堪以認定，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
09 相符。

10 二、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以在公共場所或
11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之一，
12 亦即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
13 為之，自動與被動聚集，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而
14 該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所保護之法益為社會安寧秩序，
15 不論施暴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若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16 害、恐懼不安，而有被波及之可能者，已足當之。又依刑法
17 第150條第2項、第1項加重妨害秩序罪之規定，所處罰之對
18 象及行為，係針對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
19 以上施強暴脅迫之首謀、下手實施者或在場助勢者。首謀者
20 固非以其本人在實施犯罪之現場為必要，至下手實施或在場
21 助勢者，本質上自係指在場並有下手實施或助勢之積極行為
22 者而言。因該罪屬抽象危險犯，祇須具備有該處罰對象條件
23 及積極行為，即擬制會造成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發生，而立
24 即成立犯罪，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
25 上施強暴脅迫之首謀、下手實施者或在場助勢者，主觀上因
26 對公眾安全及安寧秩序造成侵擾破壞之危害狀態可認其有所
27 認識，卻仍執意為之，因予處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8 第3400號、第235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本件係由被告
29 搭載、糾集其他共犯張烈、田葛以慎、邱建豪、「阿成」、
30 「小綠」等及其餘十數人到場，被告於下車後，隨即開槍示
31 警，其餘眾人分持棍棒或徒手毆打被害人姚伯錫等人，復敲

01 砸現場車輛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姚伯錫等人
02 之證述相符，是其等於本案過程中，自己對施強暴之情狀有
03 所認識，亦未脫離，仍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應認具備
04 妨害秩序之主觀要件，自合於首揭條文「聚集3人以上」之
05 要件；其次，被告等施強暴行為之地點，係位於大馬路旁即
06 福田橋上，本為一般民眾、用路人得以自由出入之公共場
07 所，發生衝突之時間又在深夜時分，被告等人完全不認識被
08 害人等，是其等顯然有以聚集群眾之型態，並仗勢群眾結合
09 之共同力，而實行強暴脅迫，其不僅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
10 與恐懼不安，並可能波及蔓延該公共場所附近之社區住戶、
11 用路人之安寧秩序，及造成可能利用、接觸該場所之不特定
12 他人人身安全之危害，自己產生侵擾破壞公眾安寧、社會安
13 全之外溢作用無疑，揆諸上開實務見解，被告及其共犯自該
14 當聚眾施強暴罪甚明。

15 三、此外，復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證。從而，本件
16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17 參、論罪科刑部分：

18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9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係
20 將持有與寄藏為分別之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
21 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
22 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
23 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
24 雖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然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獵槍、子
25 彈，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槍彈，
26 罪即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則包括
27 持有之寄藏該槍彈行為，自亦為行為之繼續，其犯罪之完結
28 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6
29 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
30 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
31 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

01 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
02 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
03 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
04 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
05 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6 條例第7條之規定，固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2
07 日施行，而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為之非法寄藏、持有具有
08 殺傷力槍彈之時間，係自107年間某日至111年3月31日自首
09 報繳上開槍彈為止，其寄藏、持有之繼續行為已在新法施行
10 之後，依據前揭說明，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不生新舊法
11 比較之問題。

12 (二)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及第12條第4項
13 所謂之持有，係指執持占有之意，祇要將槍、彈置於自己管
14 領之下，即實力支配狀態中，即足當之，與時間長短並無必
15 然之關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1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原係基於為他人保管寄藏槍彈之犯意而持有系
17 爭槍彈，嗣於110年間知悉陳慈恩亡故後，即基於為自己持
18 有之犯意，而將系爭槍彈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等情，業據
19 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0頁），是被告乃基於單一整
20 體犯意，持續侵害同一被害客體，其於行為繼續之歷程中，
21 易寄藏為持有之犯意變更，在法律上評價為一持有槍彈之犯
22 行，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罪責內涵，僅論以一罪
23 即可（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25 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
26 法持有子彈罪。

27 (四)按非法持有、寄藏槍、彈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28 如持有、寄藏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
29 者），縱令持有、寄藏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
30 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持有二
31 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持

01 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槍枝），則為一行
02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7
03 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持有之
04 制式子彈4顆，僅成立單一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其以一持有
05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罪，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
07 槍罪處斷。

08 (五)又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項
09 規定業於113年1月3日修正，自113年1月5日施行，修正前該
10 條第1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
11 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
12 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
13 亦同。」、第4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
14 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
15 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17 修正後第1項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
18 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
19 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
20 查獲者，亦同。」、第4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
21 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
22 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
23 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
24 一。」，是經新舊法比較，以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 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自應依行為時法（即113年1月3日修
26 正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以資適用。

27 (1)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本條
28 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
29 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
30 法，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即為刑法第62條但書之特
31 別規定，尚須符合自首之要件。而所謂自首，須行為人於

01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下稱偵查機關）發覺其
02 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4 被告於案發後即111年3月31日晚上8時10分許，於本件持
05 有槍、彈及妨害秩序案件，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06 發覺前，攜帶上開非制式手槍1支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7 第五分局偵查隊自首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08 解送人犯報告書、被告111年4月1日在霧峰分局偵查隊製
09 作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15237號卷第13
10 至15頁、第27至37頁），復據偵查檢察官審認無訛；足
11 認，此部分之犯行，自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 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
13 其持有之全部槍砲」要件，爰依該條例修正前第18條第1
14 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5 (2)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

16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
17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
18 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犯
19 上開條例之罪，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
20 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
21 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
22 部」去向），因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發
23 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或
24 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始得依上述規定減
25 輕或免除其刑。至有無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須
26 視個案調查、偵查之情形及結果而定（最高法院113年度
27 台上字第3444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適用上開規
28 定，須具備下列三要件：1.犯該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
29 中自白。2.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此
30 部分依其犯罪型態兼有來源及去向者，應供述全部之來源
31 及去向，始符合該要件。如其犯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

01 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只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
02 去向，即為已足。且此所謂來源及去向，係指已將槍械、
03 彈藥移轉與他人持有之情形，不包括仍為自己持有之情形
04 在內，此觀同條第1項後段係指已移轉他人持有之情形始
05 有去向可明。3.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
06 發生者。惟被告所稱之「陳慈恩」業於109年4月23日死
07 亡，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法醫所相驗案件資料查
08 詢各1紙在卷為憑（見111年度偵字第15237號卷第443、44
09 5頁），是「陳慈恩」既已死亡而不能調查其真實性，即
10 無因被告供述「來源」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
11 事件之發生，即無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12 4項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4 (一)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所處罰之「首謀者」，係指犯罪之行為主
15 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
16 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
17 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所稱之「聚眾犯」（或
18 稱「集團犯」、「聚合犯」），為必要共同之一，指2人以
19 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而言。其中刑法第150條
20 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之聚眾犯，係
21 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22 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
23 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
24 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本罪被列於妨害秩序
25 罪章，主要係為保護社會之安寧秩序與和平，故應歸屬關於
26 社會法益之犯罪。此聚眾所為之犯罪行為，係在多數人群掩
27 飾下各自犯罪，其人數往往無法立即辨明，時有增減，且各
28 行為人彼此未必認識，亦不以互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在屬個
29 人法益犯罪之聚眾鬥毆罪，都認為即使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
30 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仍應
31 論以該罪（參見刑法第283條108年5月29日修正理由

01 一)，則屬社會法益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更應著重於其之
02 不特定性、群眾性及隨時性，故其聚眾施強暴脅迫行為只要
03 造成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之危險，能區別何人為首謀、下手
04 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即可；又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
05 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
06 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
07 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
08 111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本件被告既係為替章堰勳出氣，復糾集、搭載其他
10 共犯張烈、田葛以慎、邱建豪、「阿成」、「小綠」等及其
11 餘十數人到場，不論其等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其等
12 自明知本件乃被告主動尋釁、首倡謀議，並可預見被告將與
13 對方發生肢體衝突，猶加以聚眾助威，顯然係以被告馬首是
14 瞻，而依其意思策劃、支配，是被告自居於本件犯行之「首
15 謀」地位，並有下手實施強暴之行為，至為灼然。又被告迭
16 於偵審均供承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槍枝威嚇被害人，系爭槍枝
17 既經鑑定具有殺傷力，已如前述，當屬客觀上具有危險性，
18 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兇器無疑。

1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
20 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
21 實施強暴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
22 毀損罪。

23 (三)被告與張烈、田葛以慎、邱建豪、「阿成」、「小綠」及其
24 他到場之不詳同夥十數人等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聯絡，於
25 密接之時間、空間，接續毆傷告訴人姚伯鋁、劉家名、楊雅
26 汎、賴加綦等人，及持棍棒敲砸車牌號碼000-0000號、1059
27 -LG號自小客車，致車身損壞、擋風玻璃及車窗多處碎裂，
28 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
29 全觀念，分別應認係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30 為予以評價，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31 (四)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施強暴脅迫者，已包括強

01 暴、脅迫或強制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於妨害公共秩序之過
02 程中所為之強制、恐嚇等強暴脅迫行為，應屬刑法第150條
03 第1項之部分行為，自均不應再予論以強制罪或恐嚇罪；起
04 訴書認被告成立刑法第305條恐嚇罪部分，容有誤會，併予
05 敘明。

06 (五)又被告雖為首謀，已如前述，就其所犯首謀犯行部分與其他
07 僅為下手實施強暴之人，所參與犯罪程度不同，故不適用共
08 犯之規定；惟其與其他被告張烈、田葛以慎、邱建豪及綽號
09 「阿成」、「小綠」等人，就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10 手實施」上開強暴行為、及傷害、毀損部分，均有犯意聯絡
11 及行為分擔，仍應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2 第250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4 重之妨害秩序罪處斷。

15 (七)次按，立法者就特定犯罪所制定之「法定本刑」，或附加特
16 定事由以調整而加重或減輕「法定本刑」所形成之「處斷
17 刑」，其刑罰均具有相當之裁量空間，於委託司法者確定個
18 案具體刑罰之同時，授權其得在應報原理認可之範圍內，兼
19 衡威懾或教育等預防目的，就與量刑有重要關聯之事項為妥
20 適之評價，亦即於責任應報限度之下，考量預防之目的需
21 求，以填補法定刑罰幅度所框架之空間，進而酌定其「宣告
22 刑」，以期符罪刑相當之理想。復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之要
23 求，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就特定犯罪所規定之刑罰，均設
24 有一定高低度之刑罰框架，即所謂法定刑。惟因犯罪行為情
25 狀變化萬千，情節輕重懸殊，有時法定刑尚無法適當反應具
26 體不法行為，為適應刑罰個別化之要求，刑罰法律另設規定
27 加重、減輕、免除等各種事由，修正法定刑之範圍並限制法
28 官之刑罰裁量餘地，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
29 宜。其中，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甚為
30 常見，型態、種類繁多，現行實務依其性質，分為「總則」
31 與「分則」加重二種。其屬「總則」加重性質者，僅為處斷

01 刑之範圍擴大，乃單純的刑之加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
02 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其屬「分則」加重性質者，有屬於
03 借罪借刑之雙層式簡略立法者，其係以借行為人所犯原罪，
04 加上其本身特殊要件為構成要件，並借原罪之基準刑以

0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為其法定本刑，即係就其犯罪類
06 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與原罪脫離，並為獨立
07 之另一罪名，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伸長之效果，已係獨立之
08 罪刑規定。而刑法第150條第2項所列各款即屬分則加重之
09 適例，惟其「法律效果」則採相對加重之立法例，亦即個案
10 犯行於具有相對加重其刑事由之前提下，關於是否加重其
11 刑，係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於法律之外
12 部性與內部性界限範圍內，賦予其相當之決定空間，苟符合
13 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
14 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
15 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4
16 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與張烈等人於深夜聚眾
17 多人，對於素未謀面、毫不相識、並無仇怨的被害人，竟率
18 爾開槍示威，復遽予手持棍棒加以攻擊、毆打、砸車，目無
19 法紀、氣焰囂張，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相當
20 程度之危害，復因而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不法程度非輕、情
21 節重大，爰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2 (八)復按，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減輕其刑，係對於未發覺之犯
23 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向
24 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
25 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
26 犯罪嫌疑人始向其坦承犯行，則為自白而非自首。且所謂發
27 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
28 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即屬發覺。至所指
29 「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係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30 或人員依憑現有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
31 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

01 「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4
02 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案發後，證人劉育誠、李家
03 宏、楊雅汎、曾芸茜、詹景翔、賴加綦、姚伯錫、劉家名、
04 朱靖凱、林心雅等人隨即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
05 隊報案，並於111年3月28日凌晨3時許起，陸續製作筆錄，
06 斯時其等所為犯罪嫌疑人之指認，均未出現與被告有關之資
07 料，即無任何客觀性之證據，足認司法警察「有確切之根據
08 得合理之可疑」本件被告涉有本件妨害秩序犯行，是被告於
09 111年3月31日晚上8時10分許，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10 分局偵查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犯罪事實
11 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自應合於首揭自首
12 之要件，予以減輕其刑。

13 (九)至本罪之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是主文之記
14 載應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16 三、按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
17 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不得割裂。行為人
18 持有手槍、子彈之初，如無預供犯他罪使用之意圖，嗣後始
19 行起意供犯他罪之用而持以為犯罪行為者，則其後為犯罪而
20 持有之行為，仍係原先持有行為之延續，屬同一持有之行
21 為，不容裂割而論以另一持有之罪；是其持有手槍、子彈之
22 行為，與其後另犯他罪行為之間，並無行為時牽連關係，應
23 分別論科併合處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1號、93年
24 度台上字第40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原係受他人保
25 管系爭槍枝、子彈，是其持有槍彈之初，實難認定具有預供
26 數年後犯本件妨害秩序罪之意圖，揆諸首揭實務見解，自應
27 論以數罪予以併罰，始為適法，起訴書認係想像競合犯，容
28 有未洽。

29 四、至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
30 度偵字第49554號），因與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同一之關
31 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併予敘明。

01 五、又按，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
02 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
03 果，要與前後所犯各罪動機、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
04 當，或另案假釋出監後之行止，無何必然之關連（最高法院
05 113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詐欺
06 案件，經本院於107年4月13日，以107年度中簡字第772號判
07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7年8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
08 完畢；後又因偽造文書案件，再經本院於109年9月10日，以
09 109年度簡上字第19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於1
10 10年3月9日再次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12 卷可憑，本院於審理時業已將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前
13 案資料及執行完畢日期均與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
14 同），提示予被告閱覽及表示意見，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
15 序，被告對於本件犯行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乃
16 合於累犯之要件，並不爭執乙節，亦有卷附筆錄可佐（見本
17 院卷第250頁），是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8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復審酌被告前
19 因詐欺、偽造文書案件執行完畢，未幾即再犯本件罪質更重
20 之持有具殺傷力槍枝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21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足認其主觀上具
22 有特別惡性且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
24 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25 情事，而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是
26 就所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部分，與上開自首報繳槍枝之減刑
27 規定，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就所犯妨
28 害秩序罪部分，與前揭分則加重、自首減輕，依刑法第70
29 條、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遞加重後減輕之。

30 七、爰審酌我國法律嚴格禁止非法持有槍枝，目的在維護國民生
31 命、身體之安全，使國民遠離槍械威脅之恐懼，並進而避免

01 槍械成為實施其他犯罪之工具，被告竟漠視法令禁制，任意
02 持有、寄藏具有殺傷力之槍彈，所為對於社會秩序及一般民
03 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均具有潛在威脅及危險，
04 復僅因為人出頭，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解決問題，反糾眾
05 於不特定人均得自由往來之公共場所，對於素不相識，毫無
06 仇怨之被害人，開槍威嚇，並持用棍棒加以毆打，並敲砸其
07 等所使用之車輛，致其等各受有前揭傷害及車輛毀損之結
08 果，被告等恃強凌弱、罔顧法治，莫此為甚，嚴重危害公眾
09 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迄今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認有
10 何懊悔實據，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
11 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兼衡被告雖為首謀，但
12 未實際毆打被害人與砸車，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及財產損失
1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
14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以資懲儆。

16 肆、沒收部分：

17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槍枝，屬槍砲彈藥刀
19 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爰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
20 與否，予以宣告沒收之。

21 (二)又按，物之能否沒收，應以裁判時之狀態為準，若判決時子
22 彈已擊發，僅剩彈殼、彈頭，已不屬於違禁物，毋庸宣告沒
23 收。本件具有殺傷力之子彈4顆，業經被告擊發，僅餘彈
24 殼，已喪失子彈之性質與作用，不具有子彈之功能，已無殺
25 傷力，當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
27 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法 官 李依達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0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8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表一：應予沒收之物

2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一	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0000號）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1年5月3日刑鑑字第111003883 8號鑑定書（偵15237卷第365 至366反頁）

24 附表二：證據資料明細

25

證據資料明細

一、被告以外之人之筆錄：

- (一)證人即另案被告章堰勛111年9月2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277至279頁)
-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田葛以慎111年3月31日、112年9月20日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分見偵15904卷第93至98頁、偵49554卷第841至846頁)
- (三)證人即另案被告邱建豪111年3月31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904卷第103至108頁)
- (四)證人即告訴人姚伯錫111年3月28日、111年3月28日、111年8月9日(具結)、112年9月18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分見偵15237卷第111至113頁、第121至122頁、第411至429頁本院1291號卷第207至212頁)
- (五)證人即告訴人劉家名111年3月28日、111年3月28日、111年8月9日(具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分見偵15237卷第143至146頁、第147至148頁、第411至423頁)
- (六)證人即告訴人楊雅汎111年3月28日、111年3月28日、111年8月9日(具結)、112年9月18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分見偵15237卷第133至135之1頁、第135之2至136頁、第411至425頁、本院1291號卷第207至212頁)
- (七)證人即告訴人賴加綦111年3月28日、111年3月28日、111年8月9日(具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分見偵15237卷第165至170頁、第411至427頁)
- (八)證人即告訴人賴方乙111年3月2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237卷第225至226頁)
- (九)證人朱靖凱111年3月2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237卷第179至181頁)
- (十)證人林心雅111年3月2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237卷第193至195頁)
- (十一)證人李家宏111年3月2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237卷第199至201頁)

- (三)證人曾芸茜111年3月2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237卷第205至207頁）
- (三)證人劉育誠111年3月2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237卷第211至214頁）
- (四)證人詹景翔111年3月2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237卷第217至219頁）
- (五)證人黃凱盛111年3月31日、111年9月19日於警詢之證述（分見偵15237卷第229至232頁、偵49554卷第595至596頁）
- (六)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烈111年4月7日、111年4月7日、112年9月18日、112年9月18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證述（分見偵15904卷第55至60頁、第307至312頁、本院1291號卷第207至212頁、第219至232頁）
- (七)證人即另案被告羅凱倫111年9月29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297至299頁）
- (八)證人即另案被告洪義宏111年9月2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315至317頁）
- (九)證人即另案被告范竣傑111年9月27日、112年6月28日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分見偵49554卷第331至333頁、第807至813頁）
- (十)證人即另案被告劉鳴宸111年9月29日、112年8月24日於警詢之證述（分見偵49554卷第347至349頁、第829至832頁）
- (十一)證人即另案被告林晉逸111年5月9日、112年6月28日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分見偵49554卷第363至368頁、第807至813頁）
- (十二)證人即另案被告林晉寬111年9月2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381至389頁）
- (十三)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冠評111年9月2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395至397頁）
- (十四)證人即另案被告鄭羽閔111年9月21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411至413頁）

(五)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冠宇111年9月30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427至429頁)

(六)證人邱立偉111年9月19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561至562頁)

(七)證人陳建元111年9月2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567至569頁)

(八)證人徐崇凱111年9月2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9554卷第581至583頁)

二書證：

(一)中檢111年度偵字第15237號卷(偵15237卷)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3月31日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林聖峯)、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5237卷第39至43頁)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1份及槍枝照片共22張(偵15237卷第47至63頁)
- 3.0000000疑似涉案車輛一覽表(偵15237卷第81頁)
- 4.0328專案(福田橋案)涉嫌車輛行經路口監視器位置示意圖(偵15237卷第83頁)
- 5.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其他15部自小客車於111年3月28日之行經路口監視器位置示意圖、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圖共36張(偵15237卷第85至108頁)
- 6.蒐證相片-0000000暱稱【錢龍】張烈及【文誠】之人(偵15237卷第115至117、153至155、267至269頁)
- 7.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姚伯鋁)(偵15237卷第123至124之2頁)
- 8.姚伯鋁、楊雅汎、劉家名、賴加綦111年3月28日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各1紙(偵15237卷第124-3、141、161、175頁)
-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3月28日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姚伯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5237卷第125至128

- 頁)
- 10.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楊雅汎)(偵15237卷第137至140頁)
 - 11.告訴人姚伯錫、劉家名遭毆打及砸車之錄影影像擷圖共7張(偵15237卷第149至152頁)
 - 12.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劉家名)(偵15237卷第157至160頁)
 - 13.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賴加綦)(偵15237卷第171至174頁)
 - 14.證人朱靖凱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共13張(偵15237卷第183至189頁)
 - 15.詹景翔通訊軟體telegram向群組對話(偵15237卷第221至236頁)
 - 16.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賴加綦)(偵15237卷第171至174頁)
 - 17.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黃凱盛)(偵15237卷第233至236頁)
 - 18.劉家銘遭人持棍棒毆打之照片、小客車遭毀損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等畫面、臉書暱稱【文誠】向被害人嗆聲畫面截圖(偵15237卷第237至266頁)
 - 19.報案紀錄(偵15237卷第271頁)
 - 20.BMQ-6161、10959-LD、AQJ8159、AQF-8739、3663-YR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15237卷第273至281頁)
 - 21.車損估價單(偵15237卷第283至285頁)
 - 2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28日刑鑑字第1110038844號鑑定書、111年5月3日刑鑑字第1110038838號鑑定書各1份(偵15237卷第361至366反頁)
 - 23.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7月12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10029538號函及行車紀錄(偵15237卷第391至397頁)

24.1059-LG、BMF516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行車紀錄(偵15237卷第399至409頁)

25.陳慈恩之法醫相驗查詢資料(偵15237卷第445頁)

(二)中檢111年度偵字第15904號卷(偵15904卷)

1.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張烈)(偵15904卷第61至64頁)

2.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林聖峯)(偵15904卷第89至92頁)

3.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田葛以慎)(偵15904卷第99至102頁)

4.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邱建豪)(偵15904卷第109至112頁)

5.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章堰勛)(偵15904卷第357至363頁)

(三)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9554號卷(偵49554卷)

1.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羅凱倫)(偵49554卷第301至307頁)

2.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洪義宏)(偵49554卷第319至325頁)

3.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范竣傑)(偵49554卷第335至341頁)

4.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劉鳴宸)(偵49554卷第351至357頁)

5.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林晉逸)(偵49554卷第369至375頁)

6.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林晉寬)(偵49554卷第383至389頁)

7.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林冠評)(偵49554卷第399至405頁)

- 8.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鄭羽閔)(偵49554卷第415至421頁)
 - 9.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林冠宇)(偵49554卷第431至437頁)
 - 10.【邱立偉】汽車買賣合約書(偵49554卷第563頁)
 - 11.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陳建元)(偵49554卷第571至577頁)
 - 12.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指認人:徐崇凱)(偵49554卷第585至591頁)
 - 13.屏東地檢111年度偵4302不起訴處分書(偵49554卷第665至671頁)
 - 14.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偵49554卷第685至690頁、第803至804頁)
 - 15.臺中地檢112年9月20日電話紀錄表(偵49554卷第852頁)
 - 16.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173號追加起訴書(偵49554卷第853至857頁)
 - 17.臺中地檢112年度請上字第701、702號上訴書(偵49554卷第865至866頁)
 - 18.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554號不起訴處分書(偵49554卷第937至943頁)
 - 19.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554號起訴書(偵49554卷第945至954頁)
 - 20.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55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偵49554卷第955至959頁)
- (四)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91號卷(本院1291號卷)
- 1.本院112年度院彈保字第6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291號卷第75頁)
 - 2.本院112年度院槍保字第77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291號卷第79頁)
- (五)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20號(本院120號卷)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蒞字第10964號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本院120號卷第199頁）

三扣案物：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3月31日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林聖峯)、扣押物品錄表1份（偵15237卷第39至43頁）

1.非制式長槍1枝（軍星P19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3月28日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姚伯鋁)、扣押物品錄表1份（偵15237卷第125至128頁）

1.彈殼4個

四被告林聖峯111年3月31日、111年4月1日、111年4月1日、113年5月21日、113年9月16日、113年10月21日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供述（偵15237卷第25至37頁、第345至353頁、本院120號卷第23至27頁、第185至195頁）